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16－20 日，罗马
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
议题 9.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背景信息

1. 2016 年 4 月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同意[1]：

- 应发出联合征集标准主题及实施工具的通知，并参照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或其取代机构的意见进行审查。
- 由标准委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审查修改现行程序以便征集主题，包括对评估标准做必要变动。
- 主题和工具征集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建议，应明确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要充分详细，以确定在多大程度上适合将其纳入《标准和实施框架》，并确定制定该标准或工具的成本/效益。

[1] 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2487/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2. 植检委主席团 2016 年 10 月会议建议，[2] 根据（新设实施工作附属机构问题）焦点小组会议报告[3]的建议，应推迟主题联合征集，直到标准委和新设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制定出进行征集和评估提案的流程为止。

3. 植检委主席团 2017 年 4 月会议再次强调，标准委/能力发展委员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有必要就主题征集标准展开合作，以便尽快向植检委提交标准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题联合征集标准和流程（预期最多推迟一年）[4]。

4. 2017 年 4 月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同意[5]：

- 推迟主题征集，以便开展标准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主题和实施问题联合征集。
-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一项重点任务是要与标准委协作制定标准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题和问题联合征集标准。
- 能力发展委员会在撤销前着手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上述重点任务开展工作。
- 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应制定其联合征集 2017 年主题和问题的标准，并提交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2018 年）批准。这样便可在 2018 年开展联合征集。
- 能力发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会议就标准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主题和实施问题联合征集展开了讨论并提出了建议[6]。

5. 植检委主席团 2017 年 6 月会议[7]着重指出：

- 在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各自职责范围内联合征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主题和指导材料主题，有望在标准的设定与实施之间形成更加密切的协作，同时改进和简化这两个流程。

[2] 植检委主席团 2016 年 10 月会议报告－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6/11/Report_Bureau_2016_Oct_2016-11-9.pdf
[3] 2016 年 7 月新设实施工作附属机构问题焦点小组报告－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6/10/Report_Focus_Group_on_Implementation_0hRd42X.pdf
[4] 植检委主席团 2017 年 4 月会议报告－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7/04/Final_Bureau_Report_2017_April-2017-04-27.pdf
[5]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387/
[6]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筹备会议报告－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7/06/IC_Preparatory__Meeting_Report_2-17_May_EWryz2U.pdf
[7] 植检委主席团 2017 年 6 月会议报告－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7/08/Bureau_Report_2017_June-2017-08-01_NEW.pdf

- 主席团决定应由一个焦点小组开展此次征集的联合标准制定工作，并商定此次征集应称为“植物检疫问题征集”，从而避免下次进行征集时进一步延误。会议决定该焦点小组应尽快举行会议。
- “植物检疫问题征集标准联合制定焦点小组”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举行会议，将由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各两名代表、一名主席团成员（Corné VAN ALPHEN）和秘书处（至少一名标准制定科和实施促进科代表）组成。焦点小组应为联合征集起草标准和流程，并就如何提交问题为缔约方制定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联合标准和《标准和实施框架》。

II. 引 言

6. 植物检疫问题征集标准联合制定焦点小组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会议。焦点小组就征集流程和评估提交的主题标准制定了一项提案。讨论成果已由焦点小组主席提交战略规划小组 2017 年 10 月会议[8]。

7. 讨论期间，一些战略规划小组成员对焦点小组成果的某些内容提出了疑问和关切[9]。战略规划小组请焦点小组考虑提出的问题并提出将向植检委主席团 2017 年 12 月会议报告的解决方案。

8. 植检委主席团 2017 年 12 月虚拟会议[10]：

- 商定新的征集名称为“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
- 同意 5 月 1 日开放征集，直到 8 月底为止。
- 确认达成一致，在特殊情况下授权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标准委向植检委提出主题。
- 关于焦点小组商定的征集标准，决定应由工作组在其 9 月中旬的会议上予以讨论。随后，标准应作调整并应作补充审查，因为已是一个新的流程了。
- 提议若无需进一步讨论或重新起草流程，则应于 2018 年 5 月发出征集。

9. 本文件旨在向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介绍焦点小组的审议情况和植检委主席团 2017 年 12 月虚拟会议按照战略规划小组的建议商定的提案。

[8] 提交战略规划小组 2017 年 10 月会议的焦点小组讨论成果－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973/

[9] 战略规划小组 2017 年 10 月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7/12/Report_SPG_October_2017-2017-12-11.pdf

[10] 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bureau/

A. 焦点小组的提案

征集名称

1. 焦点小组提议，征集名称应为“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

2. 战略规划小组对为何这个名称不用“问题”一词提出了疑问。焦点小组提议不在名称中使用“问题”一词，是因为该词通常是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而标准和实施主题是指解决方案，例如标准和实施资源（指导文件、手册、研讨会等）。

3. 植检委主席团商定新的征集名称为“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

征集流程

合作机会

4. 战略规划小组若干成员表示，应利用一切机会来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内部以及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协作（例如，设立联合专家工作组就相同主题（如修订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方方面面开展工作，或为制定标准和开发实施资源规划一项协调的确定优先等级的方针）。战略规划小组非常支持这方面发展工作。

5. 焦点小组大力支持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在征集和后续流程的各个阶段加强合作的想法。然而，焦点小组希望指出的是，小组仅仅讨论了流程的初始阶段，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在此阶段可以提交主题，以便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框架》。拟议流程力求通过同由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评估提交的主题为在上述初期开展合作奠定基础。

谁能提交主题？

6. 战略规划小组对谁有资格提交主题提出了疑问。目前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征集程序只允许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交主题。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特定需求，标准委员会可以建议《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增列主题。战略规划小组提出，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同样有资格根据通过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研究或通过其他《国际植保公约》活动（如研讨会）等方式确定的缔约方需求建议增列主题，可能有所助益。

7. 焦点小组赞同这项建议，并建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应与标准委一样，有权在植检委主席团确认的特殊情况下推荐主题。

流程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征集的间隔

8. 焦点小组提议，先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于 11 月发出征集，后由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联合评估提交的主题，评估分两步进行，先由主题工作组（拟议组成见下文）评估，后由两委员会在其下一年两次会议期间评估。主题建议连同拟议优先重点将提交植检委，由其审查并随后通过推荐的主题。任何改动都会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框架》并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示。此外，考虑到处理主题所需资源，焦点小组提议每三年发出一次征集，而不是目前的每两年一次。

9. 战略规划小组对流程的时长和两次征集之间的间隔表示关切，因此请焦点小组予以重新考虑。此外，战略规划小组还对这个流程不利于紧急问题得到快速解决表示关切。

10. 针对战略规划小组的关切，焦点小组提议于 6 月开放征集，并于 8 月底或 9 月中旬结束征集。8 月结束征集能给主题工作组较多时间准备标准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讨论。9 月中旬结束征集能使《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包括与会/主办的区域植保组织）更多参与提交主题，然而，这会给主题工作组较少时间准备标准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讨论。经修订的流程会将整个周期缩短到大概八个月（从 6 月到 3 月/4 月）。

11. 植检委主席团决定，征集应于 5 月 1 日开放并于 8 月 31 日结束。为此，焦点小组调整了流程，如本文附件 1 所示。

12. 为进一步消除战略规划小组有关征集持续时间的关切，征集将每两年发出一次。还指出，植检委可酌情利用任何方法来解决紧急问题，并可在特殊情况下按需增列主题。

紧急问题

13. 战略规划小组对植检委如何才能在这个流程中解决紧急问题提出了疑问。焦点小组认为，拟议征集流程不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设计。这个流程是为例行提交主题以及就此通过和调整《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框架》而制定。为解决紧急问题，可以允许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在必要时建议增列主题或根据先前提出的特定需求提议改变优先重点。焦点小组认为，可以通过其他现行机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植检委建议或酌情所作其他决定。

B. “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标准

14. 焦点小组审查了现行“主题征集：拟议主题的理由及优先次序确定标准”。现行标准作了修正（修订、合并或删除），体现了主题征集的新范围，将为标准和实施明确主题。“‘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标准”载于本文附件 2。

C. 设立一个主题工作组

15. 焦点小组建议设立一个主题工作组，负责审查提交的主题材料，并向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供相关建议（包括拟议优先重点）。主题工作组将由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各两名成员和植检委主席团一名代表组成。焦点小组提议主题工作组尽可能以虚拟形式运作。可能需要举行面对面会议，尤其是在新流程启动之初。希望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积极参与流程。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还应合作向植检委报告对提交的主题的评估成果。

16. 主席团商定的主题工作组职责范围草案作为附件载于本文附件 3。

17. 应澄清的是，焦点小组提议同由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审查提交的全套主题材料，以便两委员会纵览就制定标准和/或开发实施资源以及如何加以处理提出的主题。

D.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框架》的使用

18.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框架》于几年前制定。植检委批准使用《框架》来记录支持和促进实施《公约》及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标准和实施资源。这个《框架》纳入了已经通过/制定和开发、正在制定和开发或计划制定和开发的标准和实施资源。《框架》由秘书处每年更新和维护，由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联合负责审查和修正，并由战略规划小组审查。植检委同意，这份工作文件保证了现行或拟议标准和实施资源的透明度，并帮助查找差距，还将成为体现植检委单独批准的标准和实施资源的一致优先重点的手段。

19. 焦点小组支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框架》用作缔约方或区域植保组织响应主题征集的参考依据。《框架》应被主题工作组、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用作审议所提交材料的依据，并且主题的任何拟议增添、删减或更改连同植检委商定的相关拟议优先重点将在《框架》中发布。

20. 提请植检委：

1) 确认征集名称：“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

2) 确认达成一致，赋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与标准委一样在特殊情况下向植检委推荐主题的权利。

3) 赞同本文附件 1 所示主题征集拟议流程。

4) 同意从 2018 年 5 月起每两年进行一次征集。

5) 赞同本文附件 2 所示主题评估标准。

6) 赞同本文附件 3 所示主题工作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7) 要求主题工作组使用《标准和实施框架》审查响应主题征集提交的材料。

8) 确认有必要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中或酌情在其他植检委程序中体现这些决定，并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考虑相关影响及向植检委提交拟议改动。

附件 1 –“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拟议流程

（每两年发出一次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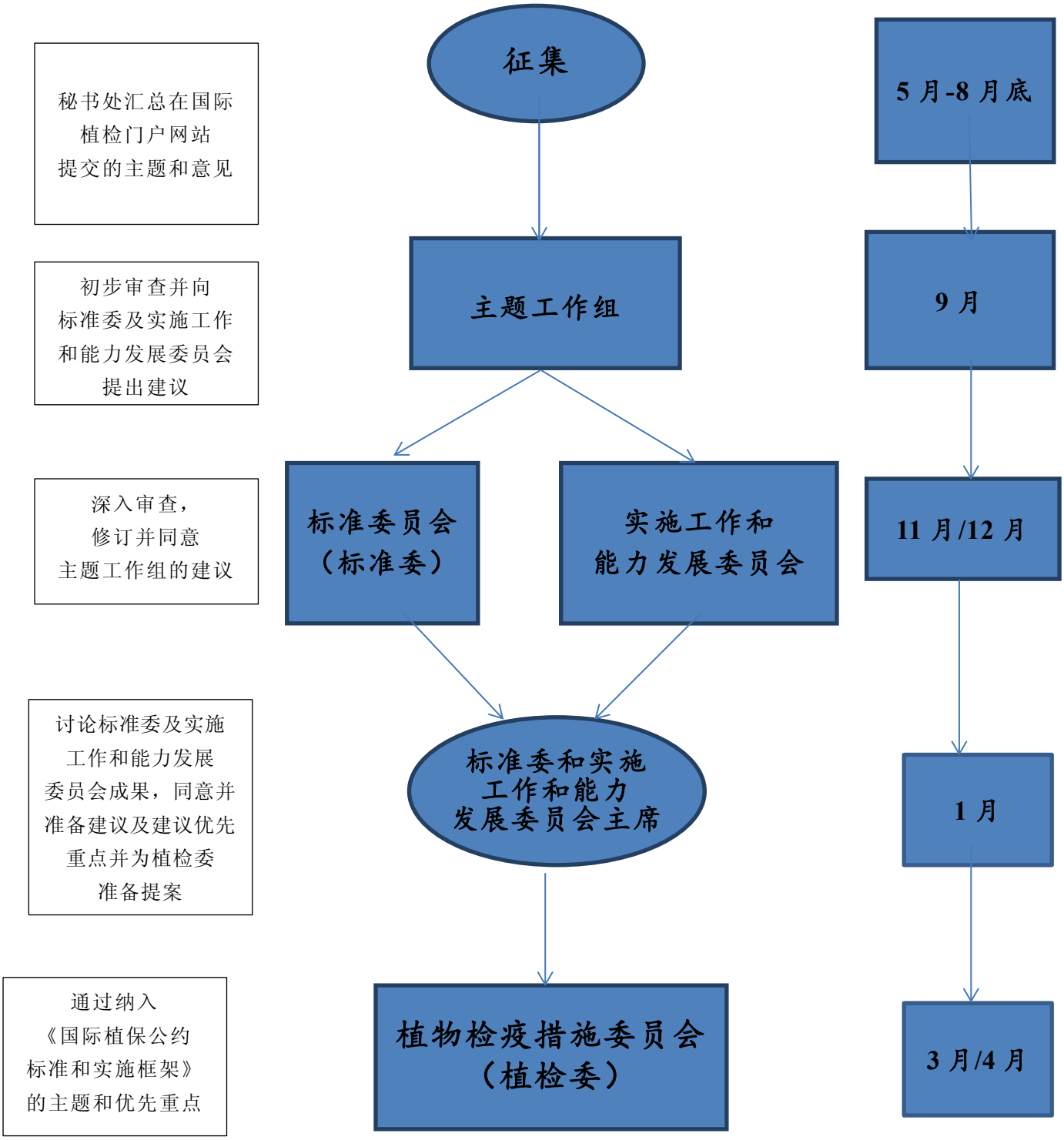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标准

将具有最大全球影响力的主题作为优先重点。

核心标准（必须提供信息。希望提交的所有资料达到下列核心标准）：

- 契合第 I.1 条所述《国际植保公约》的宗旨。
- 说明与《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及组织结果之间的联系。
- 全球层面落实的可行性（考虑实施的难易程度、技术的复杂程度、国家植保机构的实施能力、与一个以上区域的相关性）。
- 明确需要通过制定标准或开发实施资源予以解决的问题。
- 支持拟议标准或实施资源的信息的可得性或信息收集的可能性（如科学、历史、技术信息及经验）。

辅助标准（酌情提供信息）

实用方面

1) 同个主题是否已有区域标准和/或实施资源到位并为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机构或国际组织所用。
2) 是否具备制定拟议标准和/或开发实施资源所需的专业知识。

经济方面

1) 所保护植物的估计价值。
2) 包括新的贸易机会在内，在适当情况下，受拟议标准和/或实施资源影响的贸易价值预估（如贸易量、贸易额及贸易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环境方面

1) 有助于减少某些植检措施对环境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例如减少全球排放，保护臭氧层。
2) 有助于对非地方物种的植物有害生物加以管理（如某些入侵外来物种）。
3) 通过保护野生植物、其栖息地和生态系统及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助于保护环境。

战略方面

1) 对拟议标准和/或实施资源的支持程度（如一个或多个国家植保机构或区域植保组织提出要求，或一个或多个区域植保组织已就相同主题通过了相关标准）。

2) 提交材料发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作为贸易干扰因素出现的频率（如争端或需要反复进行双边沟通，每年对贸易造成干扰的次数）。

3)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的相关性及作用。

4) 覆盖面（适用于一系列广泛国家/有害生物/商品）。

5) 对其他标准和/或实施资源予以补充（如某标准作为针对某种有害生物所采取系统性方法的组成部分及对处理其他有害生物形成补充的潜力）。

6) 解决基础性概念问题的概念性标准和/或实施资源（如处理效能、检验方法）。

7) 对标准和/或实施资源的紧急需求。

附件 3 – 主题工作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主题工作组职责范围

1. 主题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主题工作组协助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开展“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进程。

主题工作组的职能如下：

- 对照既定“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标准筛选提交的主题，并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标准委制定建议，介绍如何更好地落实主题：借助一项标准或借助一项实施资源。
- 审查提交的主题能否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与标准委联合落实。

2. 主题工作组的结构

主题工作组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三人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包括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三人为标准委成员（包括标准委主席），一人为植检委主席团成员。

3. 主题工作组的设立

主题工作组成员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标准委以及植检委主席团选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和植检委主席团应各选出一名替补成员，以便在成员缺席时参与主题问题工作组工作。

主题工作组议事规则

第 1 条. 成员

主题工作组成员应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或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或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并应能参加主题工作组工作。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和植检委主席团应在必要时审查主题工作组成员，尤其考虑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或植检委主席团的成员变化。

第 2 条. 主题工作组成员的提名和遴选程序

主题工作组成员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三名成员和一名替补成员）、标准委（三名成员和一名替补成员）和植检委主席团（一名成员和一名替补成员）选出。

秘书处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维护主题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 3 条. 成员任期

主题工作组成员可在各自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或植检委主席团成员任期内任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或植检委主席团可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 条随时修改或修正主题工作组各成员资格。成员可随时退出主题工作组。

第 4 条. 主席和副主席

主题工作组会议由植检委主席团成员主持。

主题工作组副主席由主题问题工作组成员从主题工作组全体成员中选出，任期两年。

主席或副主席在主席或植检委主席团替补成员缺席时应主持主题工作组会议，并应履行促进主题工作组会议工作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能。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享有与主席同等的权力和责任。

第 5 条. 标准委员会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

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应讨论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推荐的主题，并就推荐的主题编写最终文件供植检委通过。

第 6 条. 观察员

主题工作组不接受观察员。

第 7 条.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为主题工作组会议提供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

第 8 条. 会议

主题工作组应开展必要工作，一般是在每次主题征集后工作。应尽可能使用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电子决策和其他虚拟通讯方式来筹备和开展主题工作组会议。面对面会议按需举行。

除非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宣布主题工作组会议开幕。主题工作组须有过半数成员（五名成员）出席方可构成法定人数。

第 9 条．批准

主题工作组仅由成员决策。应协商一致地批准文件草案和商定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标准委提出的建议，并应通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标准委。若未达成协商一致，则应在会议报告中提及争议问题和说明立场，并应提请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标准委注意。

第 10 条．报告

应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主题问题工作组各次会议报告。应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标准委及植检委主席团提交报告。

第 11 条．工作语言

主题工作组会议工作语言为英文。

第 12 条．修正

如需修正《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应得到植检委通过。